

757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
109.12.28 午
字第 20294 號
何 惠 卿
正 本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偵查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8018 號

原偵查股別 蘭股

聲請人即

告訴人 怡達國際事務有限公司

號

法定代理人 周泳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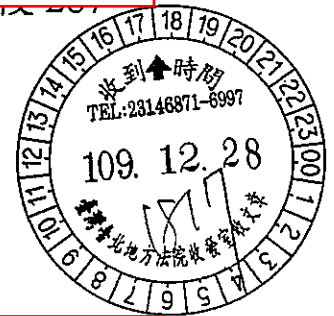
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

6003

被 告 余妍芝

12 樓

住同上



- 1 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8018 號不起訴
- 2 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09 年度上聲議
- 3 字第 498 號處分書，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條提呈交
- 4 付審判聲請狀：

壹、程序部分

- 7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 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
2 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3 二、查本件聲請人怡達國際事務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周泳
4 嫻)即告訴人，委任律師向 鈞院提出交付審判聲請及
5 理由。聲請人之再議代理人係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6 月 17 日收受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09 年
7 度上聲議字第 498 號處分書，並於法定期間內即 109 年
8 12 月 28 日聲請交付審判，程序符合前開規定。
9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鈞院為本案之
10 第一審管轄法院，對本案有管轄權，併予稟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前言：這是一件台灣中小企業老闆被員工在職期間挖走客戶，
13 證據確鑿！歷經告訴、再議，卻遭被告用切割式的詭辯脫罪
14 卸責，至今得不到正義的案件。如果台灣司法肯認員工可以
15 用下列手法挖走客戶卻沒有刑責，往後所有老闆也將防不勝
16 防。「養老鼠咬布袋」沒法管，未來移民或類似市場之秩序、
17 公司權益，將無法治可言。

18 一、案情經過：

19 (一) 告訴人之公司即怡達國際事務有限公司(「怡達國
20 際」)成立於民國(下同)93 年，主要業務包含：美
21 國、加拿大國際移民事務顧問、國際地產代銷、全
22 球投資整合等。負責人周泳嫻(108 年 6 月前原名：
23 周慧貞)於 81 年榮任台北市移民公會理事，90 年
24 以後又榮任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理事至今。
25

1 怡達國際隸屬之國際集團「Orbit & Partners」，則係
2 自加拿大起家，創立於1988年至今，集團先後成
3 立Orbit International Co., Ltd., Orbit Holding Canada
4 Co., Ltd., 及Orbit Consultant Co., Ltd.等公司，服
5 務項目遍及全球各國移民諮詢與規劃。

6 (二) 被告余妍芝(英文名: Claire Yu)係於108年10月
7 間投履歷應徵告訴人公司「英文秘書」職務，惟告
8 訴人公司該職務已補滿人員，故以「業務秘書」聘
9 雇被告，被告於11月2日起任職告訴人公司，薪
10 資約定為試用期間三個月，底薪為新台幣(下同)
11 四萬。被告後向告訴人公司表達其想轉任為「業務
12 經理」，並與告訴人公司談妥底薪23,800元，依
13 客戶美國移民申請進度每件可分階段獲獎金6萬、
14 2萬、2萬之委任費用。被告余妍芝因經手告訴人
15 公司之移民業務，分別於12月20日、1月2日辦
16 理與委任告訴人公司辦理加拿大移民申請之

17 陳致元(Johnny)等公司客戶之契約簽訂事宜。

18 (三) 詎料，4月9日下班之際，告訴人公司負責人周泳
19 嫻因公務需要使用一隨身碟，乃使用被告插在公司
20 電腦上之公務USB隨身碟，周詠嫻打開系爭
21 USB隨身碟，無意間看到一檔案夾名稱係「Johnny
22 (即陳致元英文名) contrat」，打開後赫然發現已
23 經與告訴人公司簽約的陳致元，以及其家人

24 一共四人，竟有另一個與
25 Eastone公司(下稱「Eastone」)的委任契約(參

告證 11：Retainer Agreement)。

(四) 告訴人公司負責人周泳嫻乃上網查詢 Eastone 公司 (www.esatoneca.com)，並與被告在公司電腦上的下載文件區比對，使知悉被告竟於 109 年 1 月 28 日逕自以自己名義 (Clair Yu Yen-Chi) 為遞件人、以 Burrows-Johnson Derek 為董事，設立登記一加拿大公司 “Eastone Consulting Canada Ltd.” (參告證 14)，再以其私設之 Eastone 公司名義與陳致元簽約 (參告證 11)，嗣再轉由另一加拿大移民公司處理陳致元移民申請之 LMIA 報告 (參告證 15，Labour Market Impact Assessment，即勞動市場影響評估報告，是加國政府為評估移民者對該地勞動市場衝擊程度所需的報告) 。

(五) 又，被告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已經置妥 Eastone Group CANADA 之廣告文案，亦於 [] [] 另設立一「新世代國際事務公司」(參告證 16)，又於同年 3 月 2 日，甚至以 Eastone 名義與一 Katie Joel 簽立委任其於加拿大遞件之契約 (參告證 17)。另於同年 3 月 25 日，再以 Eastone 名義，以每小時 800 元台幣為代價，雇用一 Jason Chia-Hung Tang 之台灣人為其撰寫投資加拿大商業計劃書 (參告證 18)。此等違背公司受任人義務、圖其自己不法私人利益之行為，全部發生在被告在職於告訴人公司之期間，完全未經告訴人公司授權或同意。

1 (六) 告訴人知悉被告前開犯行後，立即質問被告並要
2 求即刻離職，被告道歉，但無具體作為。告訴人嗣
3 依上開犯罪事實向臺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刑事告訴。

4 二、本件被告余妍芝違背契約義務而使用告訴人之電腦設
5 備，竊取告訴人之營業秘密，並掠奪客戶之行為，該當
6 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之罪：

7 (一) 按刑法第 342 條規定之背信罪，係以為他人處理
8 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
9 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
10 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其構成要件。

11 (二) 本件被告余妍芝「為他人處理事務」之職務範圍：

12 1. 被告余妍芝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2 日起
13 任職於告訴人公司，後表達其想轉任為「業務經
14 理」，並經談妥給薪方式與條件後，已成為告訴
15 人公司之「業務經理」，名片上亦印有「經理」
16 職稱（參告證 2：被告之公司名片），且具對外
17 代表告訴人公司與客戶簽訂契約之職權（參告
18 證 9：被告代表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契約），是
19 被告業經由告訴人公司之授權，而為告訴人管
20 理事務及代表之人，與告訴人公司間有民法第
21 553 條第 1 項之「經理人」關係。

22 2. 次按民法第 562 條規定：「經理人非得其商號之
23 許可，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
24 同類事業」、公司法第 32 條本文規定：「經理人
25 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

1 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被告與告訴人公
2 司間並無簽訂書面委任契約，故應回歸法律之
3 義務規範，依前諸規定，被告以經理人之身分，
4 於告訴人公司在職期間，即應受「競業禁止」條
5 款所規範。

- 6 3. 就被告之職務範圍部分，因其得代表告訴人公
7 司對外與客戶聯繫、洽談及簽訂契約，是被告之
8 職務範圍，除告訴人另有特約排除者外，原則上
9 即告訴人主要業務範圍。查告訴人公司主要業
10 務包含美國、加拿大之國際移民事務顧問、國際
11 地產代銷、全球投資整合等，且隸屬於加拿大國
12 際集團 "Orbit & Partners"，服務項目遍及全球
13 各國移民諮詢與規劃，於我國即委由告訴人公
14 司提供國人專業移民諮詢及協助申請，依諮詢
15 客戶之需求擬定完善的移民計畫（參告證 1：瑞
16 聯集團 2018 年度移民顧問證書）。所謂的「移
17 民」，不限於「技術移民」，尚包括投資移民、不
18 須語言檢定之工作簽證，或因申請技術移民但
19 英文分數不到門檻，可先利用工作簽證至該國
20 就業、熟悉語言及環境後，分數升高再繼續技術
21 移民申請，均為告訴人公司所提供之移民諮詢
22 服務與方案。再者，依告訴人公司與陳致元簽訂
23 之定型化契約內容，其中第五條服務事項即包
24 括「申請案之提出」、「核准文件之取得」，而
25 LMIA 報告（Labour Market Impact Assessment，

1 勞動市場影響評估) 即屬技術移民申請之必要
2 流程, LMIA 報告過關, 即可使加拿大聯邦快速
3 通道(Express Entry)加速核准, 此皆為告訴人
4 公司服務事項之範疇。

5 4. 基此, 被告既為告訴人公司經理人, 除應盡為公
6 司客戶服務之義務, 另受競業禁止所規範, 則依
7 法不得於本公司任職期間, 為自己或第三人辦
8 理關於上開技術移民、投資移民、工作簽證及
9 LMIA 報告申請等同類事務。因此, 被告知道陳
10 致元英文分數不夠, 居然直接自行去加拿大開
11 公司, 再使陳致元委任其申請 LMIA, 還承諾免
12 費申請 EE, 即技術移民快速通關申請, 被告所
13 為, 都明確屬於被告為他人處理事務之職務範
14 圍, 亦即為怡達國際處理陳致元移民之申請。原
15 處分及再議處分之事實認定及論理, 竟輕信被
16 告切割 LMIA 與移民是二事, 故被告沒有違背
17 處理「他人事務」, 依上說明, 此等割裂論述,
18 已屬明顯違誤。

19 (三) 被告於在職期間開設同業公司、私掠客戶並竊取
20 公司機密之行為, 已該當「違背其任務」之要件:

21 1. 所謂「違背其任務」, 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
22 事務應盡之義務(民法第 535 條), 內含誠實信
23 用之原則, 積極之作為與消極之不作為, 均包括
24 在內, 故是否違背其任務, 應依法律之規定或契
25 約之內容, 依客觀事實, 本於誠實信用原則, 就

1 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
2 字第 2656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諸所述，被
3 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委任契約關係，且委任內容
4 包括「協助公司客戶辦理關於技術移民、投資移
5 民、工作簽證及 LMIA 報告申請等同業事務」、
6 「在職期間不得經營同業事業」等任務。

- 7 2. 經查，被告於 109 年一月期間，以經理身分並
8 代表告訴人公司與陳致元簽訂定型化契約；且
9 為契約書上親自簽章(參告證 9：被告代表公司
10 與客戶簽訂之契約)，被告當時即顯已知悉客戶
11 僅須使子女能至該國就學之需求，以及可能有
12 語言檢定門檻之障礙，惟被告竟利用此依職務
13 上機會，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 109 年 1 月
14 28 日，私自以被告個人名義為遞件人、以
15 Burrows-Johnson Derek 為董事，設立登記一加
16 拿大公司“Eastone Consulting Canada Ltd.”
17 (Eastone 公司)，再以 Eastone 公司名義，向與
18 陳致元提供同屬告訴人公司所提供之同業事務
19 即不要求語言檢定證明之工作簽證申請服務，
20 嗣再轉由另一加拿大 Joel & Associates
21 Immigration Consulting 移民公司處理陳致元
22 移民申請所需之 LMIA 報告(參告證 15：加拿
23 大 Joel & Associates Immigration Consulting 公司
24 出具予 Eastone 公司之加幣 2,625 元 LMIA 申請
25 費用之請款單)，使陳致元不再委託告訴人公司

1 處理相關事務，致告訴人公司受有消極利益之
2 鉅額財產上損失。若被告當初據實向告訴人公
3 司報告陳致元有技術移民門檻之困難，則告訴
4 人公司必定依客戶需求，轉而提供加拿大工作
5 簽證之申請服務，故被告行為顯已違背告訴人
6 委託之移民申請任務、競業禁止之法定義務、對
7 公司之忠誠義務，且不符誠信原則，殊不足取。

8 3. 再者，依前開實務見解，「違背其任務」係指違
9 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於本件即
10 被告違反之任務係「告訴人公司所委任被告處
11 理之事務範圍」，故應依被告與告訴人公司間之
12 契約關係及內容，並符合法定義務範圍及誠信
13 原則之範圍內，個案認定之，與告訴人公司受第
14 三人委託處理之事項無涉。是原不起訴處分書
15 理由稱：「證人陳致元與告訴人公司簽訂之定型
16 化契約係約定加拿大聯邦技術移民一快速通道
17 之事務，而未提及至加拿大工作之簽證申請事
18 宜，故被告辯稱為陳致元辦理之事務，與證陳致
19 元委託告訴人公司處理之事務不同，故難認有
20 違反其受雇於公司所應執行之義務」云云，其推
21 論，確實有違誤。

22 (四) 告訴人確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23 且被告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24 1. 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為他人處理事務者，除
25 違背其任務外，尚須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

1 其他利益，始能既遂。故刑法背信罪為結果犯，
2 屬財產犯罪之一種，先予敘明。

3 2. 按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固以「違背
4 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
5 益」為要件，而所謂「其他利益」，固亦指財產
6 利益而言。但財產權益，則涵義甚廣，有係財產
7 上現存權利，亦有係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受
8 害情形更不一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
9 害），妨害財產之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
10 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
11 害（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3704 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

13 3. 再按背信罪所稱財產或其他利益上之損害，係
14 指減少現存財產上價值之意，凡妨害財產上增
15 加以及喪失日後可得期待之利益亦包括之，又
16 所生損害之數額，並不須能明確計算，祇須事實
17 上生有損害為已足，不以損害有確定之數額為
18 要件（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2205 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

20 4. 經查，因被告背信之不法行為，已致告訴人公司
21 及集團與相關客戶之後續訂約機會均付諸東流。
22 本件告訴人與客戶陳致元訂有協助申請加拿大
23 移民資格之委任契約，依完成階段分收新台幣 7
24 萬 5000 元、2 萬 5000 元及 5 萬元之費用（參告
25 證 9、告證 10：告訴人公司與客戶 陳致

元簽訂之委任契約)，待申請完成後，嗣後尚有另為各項申請程序所需之處理費用，惟因被告不法掠奪公司機密及前開客戶之資料，致客戶與告訴人公司間之委任契約終止，除使告訴人受有前開 2 萬 5000 元及 5 萬元費用之損失，且依同業利潤標準，告訴人公司已因此損失後續一件加幣五萬，兩件則十萬之移民服務費用收入，此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均為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財產或利益之損害。由此可證，被告實已透過此種不法犯罪方式，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利益，盜取告訴人公司機密、損害告訴人公司財產利益，並造成告訴人公司嚴重損害至明。

5. 於因果關係之成立，陳致元係先至告訴人公司進行移民諮詢，並簽訂定型化契約後，方評估個人之語言門檻及其他評分可能無法達到技術移民之要求，故欲尋求其他同樣能產生實質移地居住效果之移民方法，此部分資訊，即屬告訴人公司之服務範疇，被告依其受任人義務即須立即回報公司。然而，被告當初即代表告訴人公司之業務經理，負責告訴人公司之移民諮詢、簽訂契約等核心業務範圍，卻利用與客戶締約之職務上機會，知悉公司客戶即陳致元之移民需求及個人語言檢定之障礙（參告證 12：被告與客戶談及語言檢定之對話紀錄），在未告知告訴人

1 公司之情況下，私自以該客戶與告訴人公司之
2 締約金額(五萬元加幣)之九折價格，即四萬五
3 千元加幣之價格，將該客戶移轉予被告自己所
4 設立、並提供移民服務之同業公司，並使陳致元
5 於109年2月3日先與Eastone公司簽訂契約，
6 再於同月14日匯款加幣一萬元之簽約金至
7 Eastone公司戶頭(參告證13：被告以Eastone
8 公司名義向陳致元請款及一萬元匯款收據)，致
9 告訴人公司受有締約喪失之經濟上損失，是以，
10 被告行為與告訴人損害之結果間顯具相當因果
11 關係。

- 12 6. 又，被告是否利用職務上機會而不當利用，應以
13 被告之客觀行為及主觀意圖斷之，並不問被告
14 犯案動機是基於主動還是被動地位。縱(假設語
15 氣而非事實)陳致元得「自行請教被告，尋求被
16 告協助」，則然陳致元顯係先與告訴人公司及被
17 告諮詢後，方知悉被告之存在，進而向被告諮詢
18 移民之替代方案，而被告亦違背其任務，未經告
19 訴人公司同意而提供他公司之同業事務予陳致
20 元，致告訴人公司受有消極財產損害，則被告
21 「利用職務上機會而違背職務，致告訴人受有
22 損害」之相當因果關係成立甚明，與陳致元是否
23 自行尋求被告協助無涉。

24 (五) 被告受告訴人之委任而為代表公司之業務經理人，
25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不僅未依委任契約之

1 內容履行職務，反而違反競業禁止之義務，於在職
2 期間另設同業公司，私掠公司客戶，並利用告訴人
3 公司之電腦設備、USB 隨身碟，持續不法竊取公
4 司機密，違背告訴人所委任之任務甚明，並致生告
5 訴人公司重大損害，被告於偵察機關所辯均屬事
6 後卸責之詞，尚無足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7 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8 三、本案之事實如前所述，被告余妍芝受託為他人處理事務，
9 竟擅自違背受任人義務而竊取告訴人資料，並利用職務
10 機會而強略告訴人重要客戶，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財產。
11 由於被告明知違背其職務，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
12 為前開犯行，其犯罪主觀不法意圖及客觀犯罪事實已臻
13 明確。原處分似全然忽視契約等書證明文，輕信被告與
14 證人陳致元之證詞，被告臨訟之切割式謊言。證人陳致
15 元因被挖走需要被告之繼續為其進行移民申請，其證詞
16 必然迴護被告，原處分卻輕信之，而沒有使該證人與告
17 訴人對質，其事實認定，顯與經驗法則相悖。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所指摘之事，均經檢察
19 官於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處分書內敘明理由，且其認事
20 用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與證據法則之處，已如
21 上析。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已足認定原不起訴處分及
22 再議駁回處分之理由有所不當，揆諸前開說明，本件交
23 付審判之聲請應有理由，原 檢察署自應為起訴處分，
24 豈料竟為不起訴處分，顯有違法之處，為此，謹狀請 鈞
25 院依法予以交付審判之裁定，實感德便。

1
2 證物（若未註明，皆為黑白影本）

3 附件：委任狀正本一紙

4 聲證 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8010 號不起
5 訴處分書。

6 聲證 2：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09 年度上聲議
7 字第 498 號處分書。

8 聲證 3：告訴人之刑事告訴狀。

9
10 謹 狀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12
13 具 狀 人 怡達國際事務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周泳嫻

15 代 理 人 楊佳陵律師



16
17
18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7 日

正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0.	2.	17 午
字第 2501 號		
黃	偉	哲

狀 別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

原偵查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8018 號

原偵查股別 蘭股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怡達國際事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泳嫻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

被 告 余妍芝

為補充理由事：

一、鑒於陳致元於申請移民計分表之分數不足，故申請 LMIA 報告加分於陳致元而言乃屬技術移民申請之必要程序，而為告訴人公司服務事項之範疇，並非獨立於 EE 外之程序，此有陳致元與告訴人公司簽訂之定型化契約可稽。

1. 移民事務牽涉一國公共利益甚鉅，是高度管制行業，且基於保護主義，外國公司不可以直接送件到加拿大移民局。故台灣移民公司辦好在台灣得進行之評估、諮詢、填表、整理文件等申請備置業務後，最後都要由加拿大當地公司送件，或於申請人分數不足時，由加拿大公司為申請人申請特定工作

簽證，以使申請人移民分數得以加分提高，進而容易通過申請。

2. 按告訴人公司與陳致元簽訂之定型化契約第十款：「受任人應收取第一項費用及第三方費用，以及委任人交付完備移民相關文件後 30 日內送件……」（參告證 10）。該條款所稱「第三方」即為告訴人公司於收受款項後，另應為陳致元擇定以共同辦理陳致元移民申請之加拿大在地公司，故透過告訴人公司委任第三方之加拿大公司以辦理包括但不限於 LMIA 等各種程序，皆係屬於告訴人公司之服務範疇，顯無疑義。
3. 被告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於告訴人公司辦理之 EE 說明講座，以明確含有「LMIA+50」、「並持有勞工批文 LMIA」等內容之簡報向客戶說明申請流程，顯然被告受告訴人公司委任處理之事務，已包含 LMIA 申請等事項（聲證 4、5），益發證明被告曾利用告訴人公司之場合，說明 LMIA 之申請細節，故其明知 LMIA 是告訴人公司與第三方之業務範圍。
4. 被告辯稱告訴人公司本身無法自行辦理 LMIA，惟告訴人公司與陳致元所簽訂契約內容確係包括 LMIA 程序辦理已如上述，至於與告訴人公司本身是否直接向加拿大當地勞工管理部門遞交文件，係屬二事。簡言之，任何我國公司欲為客戶利益申請 LMIA 皆須透過加拿大當地之公司提出申請。據此，被告稱因告訴人公司不得直接向加拿大當地勞工管理部門提出申

請，即認定告訴人公司代辦內容未及於辦理 LMIA 云云，顯係詭辯，均不足採。

5. 綜上所述，被告作為告訴人公司之經理人，受告訴人公司委託為其處理代表告訴人公司對外洽談、聯繫及簽訂契約等事項，被告即應盡其職務上義務，於尋得具有遞件資格之加拿大公司後，立即向告訴人公司報告，並以告訴人公司之名義與該廠商簽訂契約，方屬正辦，然被告竟私下設立公司，將陳致元之案件招攬至自己名下，顯然違背其職務上受任義務至明。

二、被告竟於其與陳致元自行簽訂之契約中，應允附贈免費的 EE 及工作許可申請，不僅違反競業禁止之約定，更係濫用公司原有資源自行牟利，違反職務上受任義務至明。

1. 被告與陳致元簽訂之契約中載有「The client(s) has asked Party B, and Party B has agreed, to act for the client(s) in the matter of Labour Market Impact Assessment(LMIA), until the client had successfully received the approved LMIA(Along with the complimentary service of applying the Express Entry and work permit application)」(參告證 11)(譯：經客戶請求，Eastone Consulting Canada Ltd. 同意於客戶成功取得勞工市場影響評估 (Labor Market Impact Assessment, 簡稱為 LMIA) 許可前，Eastone Consulting Canada Ltd. 代

理客戶處理 LMIA 相關事務（附贈免費的 EE 及工作許可申請））。

2. 根據上揭契約條款，顯見被告不但藉由職務上關係不當招攬告訴人公司之客戶，竟然更利用告訴人公司先前已為陳致元辦理之加拿大聯邦技術移民一快速通道服務（EE），充當自行與陳致元訂定之契約之附贈項目。
3. 按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814 號刑事判決：「…惟被告於任職自訴人公司之初，即與俞氏公司簽訂有競業禁止之約定，其於尚任職自訴人公司之期間，竟另成立與自訴人公司經營業務類同之強迅公司，並擔任董事長，被告確已競業禁止義務之違反，其行為顯然違背其於自訴人公司之任務，已該當於刑法背信罪所定「違背任務」之要件。」是按上揭判決之意旨，僅就行為人違反競業禁止規定另行成立業務類同之公司之行為即認定該當背信罪，更何況本件被告係經營與告訴人公司完全相同之業務，甚至從告訴人公司挖走原已與其簽訂契約而未收尾款之客戶，並濫用告訴人公司資源將其已花費人力時間承辦之服務充作被告自己提供之贈送項目，證據歷歷，顯更有成立背信罪之理由。
4. 綜上，告訴人公司與陳致元簽訂之契約中，服務項目包含所有核准文件之取得，故 LMIA 報告之辦理亦應包括在內。退萬步而言，縱認 LMIA 係獨立於整個 EE 申請過程之外的業務，於被告與陳致元簽定之合約中，竟載明被告係免費贈送辦理

EE 之服務，被告意圖利用公司原有資源自行牟利至明，如此情節，顯然違背其於告訴人公司之受任義務，並該當刑法背信罪之要件。

三、證人陳致元早已知悉告訴人公司代辦項目包含 LMIA 申請，其證詞顯有不實。

1. 本件證人陳致元與被告間，係在被告違背其受任義務之基礎下，以低於陳致元原與告訴人訂定之價格之打折方式所簽訂之契約（第三方即加拿大公司之收費告訴人報價五萬加幣，被告以四萬五加幣削價競爭），陳致元因此具有利害關係，其證詞之證明力已有不足。
2. 又證人陳致元於偵查中證述：伊發現申請工作簽證也可以帶孩子到該國就學，伊知悉被告有加拿大居留權，所以請教被告，後來是請被告介紹的加拿大 EASTONE 公司辦理工作簽證事務等語。惟陳致元在告訴人公司之計分表上已記載 LMIA 之加分項目（聲證 6），且告訴人早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就告知陳致元須取得 LMIA 以取得 50 分加分，陳致元亦表示知情，此有告訴人與陳致元之對話紀錄截圖可稽（聲證 7）。是以，陳致元上揭證詞稱其係自己後來才發現此一資訊，均係謊言，明顯涉有偽證罪。
3. 是以，告訴人公司早就告知陳致元，其英文分數不夠，需要另外申請 LMIA 此一資訊（參聲證 7），且被告亦曾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於告訴人公司辦理之 EE 說明講座向客戶說明申請

流程（參聲證 4、5），顯見被告與陳致元皆明知辦理 LMIA 係告訴人公司之服務範疇。惟後陳致元與被告私下簽訂契約，並由被告開立之加拿大 Eastone 公司為其送件，且由被告個人為其申請工作簽證及 LMIA（參告證 11）。陳致元因其申請移民需被告本人及其設立之 Eastone 公司續行，故不得不為被告做出不實之證詞。

4. 綜上所述，陳致元與被告有高度利害關係，其證詞更與事實顯不相符，殊不足採。本案之各種書證為據，顯足以起訴，敬請 鈞院鑒核，交付被告以審判，以昭公信。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聲證 4：含 LMIA 申請程序之 EE 講座，簡報第 15 頁及講稿第 17 頁。

聲證 5：告訴人與被告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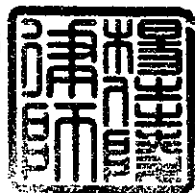
聲證 6：陳致元申請 EE 之計分表。

聲證 7：告訴人與陳致元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

具 狀 人 怡達國際事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泳嫻

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9 日